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0月20日，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通过银行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参股公司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腾翔”）提供财务资助2,000万元。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10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截至2015年11月12日，公司已收到新疆腾翔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2,000万元及利息134.41万元，至此，公司已收回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